

关于“盛乐校区新建学生餐厅建设项目- 厨房抽排风设备购置（一、三层）采购项目质疑函”的答复

广东明阳正采物资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交的你公司关于“盛乐校区新建学生餐厅建设项目-厨房抽排风设备购置（一、三层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NMGZC-G-H-260182）”的质疑函，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一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“镁铝后倾式排油烟风柜(型号 DYF)”“联动型双吸排油烟风机(型号 DYKF)”未办理能效标识，而招标文件要求上述产品“3、《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的标准要求，1 级或 2 级”，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产品承诺“正偏离”或“无偏离”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，应当取消其中标(成交)资格。

答复：我单位已与中标供应商内蒙古禧宝商贸有限公司取得联系，投标产品相关能效标识可在“中国能效标识网”可查询到，质疑事项一不成立。

查询网址：“<https://www.energylabel.com.cn/indexEnergy>”

质疑事项二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答复：我单位已与中标供应商内蒙古禧宝商贸有限公司取得联系，中标供应商称因工作人员将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“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5 万元”错误填写为“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 万元”。虽然以上数据不影响企业划型，但是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写不实，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规定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因此，认定质疑事项二成立。

你公司如对此答复不满意，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。

